

岫岩满族自治县关于实行农村教师差别化 补助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18]35号),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农村教师待遇,增加农村教师岗位的吸引力,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在我省实行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教发[2019]51号)和鞍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印发《鞍山市关于实施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的实施方案》(鞍教发[2019]119号)文件精神,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从教,现就在我县实行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 1、我县农村中小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不包括县城所在地学校教师。
- 2、城镇学校到农村中小学交流轮岗的校长和教师。
- 3、“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暂未纳入编制但实际在岗的教师。

二、发放原则

- 1、坚持分档发放的原则。紧密结合我县教师工作条件的艰苦边远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不同档次标准,重点向村小、教学

点和条件艰苦的边远学校倾斜，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

2、坚持动态管理的原则。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是针对农村教师工作岗位的补助，教师在岗时享受，在编不在岗、离退休人员等不享受补助。差别化补助不计入五险一金和退休费的计算基数，教师离岗次月自然取消。

3、坚持实名制管理原则。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实行实名制管理，全年按 12 个月计发。

4、坚持一票否决原则。因师德失范等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教师在处分影响期内不享受补助。

三、补助标准

根据农村学校所在地距离县城远近、交通情况、工作条件艰苦程度等综合因素，确定农村教师分档补助标准如下：

一档：距离岫岩县城 25 公里以内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学校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240 元。

二档：距离岫岩县城 25 公里以内的乡镇中心校的村小（教学点）的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290 元；距离岫岩县城 25 公里至 50 公里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学校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290 元。

三档：距离岫岩县城 25 公里至 50 公里的乡镇中心校的村小（教学点）的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350 元；距离岫岩县城 50 公里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学校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350 元。

四档：距离岫岩县城 50 公里以上的乡镇中心校的村小（教

学点)的教师每人每月补助 420 元。

四、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对我县实施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年人均 3,600 元。

五、实施办法

1、**造册公示。**学校按照政策确定补助发放人员,实名填写《岫岩县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发放明细表》,每季度在学校公示。

2、**统计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每季度统计一次,将统计结果核准后报县教育局审批。

3、**汇总送审。**县教育局对各中小学校上报人员及补助金额进行汇总审核无误后,报县财政局审核。

4、**资金发放。**县财政局审核后,将补助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各中小学校,再由各校将补助资金发放落实到位。

六、执行时间

我县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政策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七、工作要求

1、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己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工作做好做实。

2、各学校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农村差别化补助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坚持阳光操作,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实施公平、公正、公开。

3、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将对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范围、补

助人数、补助标准和发放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确保补助资金发放规范、有序、到位，严禁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

4、县教育局将建立问责机制，对提供虚假数据，存在冒领、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八、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由岫岩满族自治县教育局负责解释。